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49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制订了《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授信额度，需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6,000万元，公司按出资比例（公司对宜安云海的出资比例为40%）为宜安云海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为

10,400 万元。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持有宜安云海 40.0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范乃娟同时担任宜安云海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宜安云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范乃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1 票回避。

弃权理由：董事闻发平认为该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宝武镁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